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15654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/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識別碼613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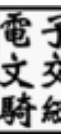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12月2日起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4/5)擴及提供滿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，及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提供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追加劑接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8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對象追加劑接種原則，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建議如下：

(一) 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適用於6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後，可提供已完成接種Moderna或Pfizer-BioNTech基礎劑之6歲至11歲兒童使用；另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，建議以單價Pfizer-BioNTech疫苗完成追加劑接種。

(二) 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至少12週(84天)以



上。

三、基此，自111年12月2日起，開放滿5歲至11歲已完成基礎劑接種兒童接種一劑追加劑，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針對滿6歲至11歲兒童，提供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4/5)追加劑接種。本疫苗為多劑型包裝(2.5ml/瓶)，滿6歲至11歲兒童每劑接種0.25ml(與滿12歲以上每劑接種0.5ml不同)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
- (二)另滿5歲至未滿6歲兒童，提供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，接種劑型為兒童劑型(每劑疫苗含量為10 mcg mRNA)，每劑接種0.2ml，接種途徑為肌肉注射，與其他疫苗可同時(分開不同部位)接種。對於滿6歲至11歲兒童，若家長擇定以Pfizer-BioNTech單價疫苗作為兒童追加劑接種，則仍可提供該單價疫苗接種。
- (三)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間隔為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以上。
- (四)另目前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 BA. 1)僅核准使用於12歲以上青少年及成人追加劑接種，未核准使用於滿6歲至11歲兒童。
- (五)本府衛生局將妥為安排旨揭疫苗接種相關方式及作業，如有評估規劃校園集中接種，再另行通知學校。
- (六)本次為首度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追加劑接種，為加強監測疫苗接種後之不良反應，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



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#### 四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
- (一)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集中接種服務，建議加派醫療人力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二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- (三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- (四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- (五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70號函影本、「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 4/5)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、「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與接種作業相關簡報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置於衛生福

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- 六、請持續宣導鼓勵教職員工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COVID-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，並透過多元管道(學校網站、社群軟體、班親會相關場合、家庭訪視、聯絡簿等方式)宣導家長，符合接種資格者，請透過「臺南打疫苗」系統預約施打：<https://health-reservation.tainan.gov.tw/>；為方便家長攜帶學童接種疫苗，除本市COVID-19疫苗門診之日間診次外，亦可多加利用夜診及假日診次，接種當日請攜帶健保卡、接種紀錄卡(黃卡)至接種地點。
- 七、本案副本抄送本局課程發展科及特幼教育科，請轉知實驗教育機構/團體及公私立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